

重庆光界律师事务所

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报告

为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，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，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和《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黔江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制度〉〈黔江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〉的通知》（黔江府办发〔2020〕87号）和《重庆市黔江区司法局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方案》要求，我所接受区司法局的委托，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后评估，并作出本评估报告。

一、评估对象

本次实施后评估的对象为《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黔江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〉的通知》（黔江府办发〔2021〕39号）。该《通知》经区政府审定，2021年6月11日公布，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。

二、评估目的

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要求，从基本情况、取得成效和存在问题三大方面对《通知》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和评估，总结分析实施后取得的成效，发现存在问题和不足，判断是否实现了出台目的，是否需要修订或者废止。



三、主要评估内容

(一)合法性评估。制定所依据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〉的通知》(渝府办发〔2021〕47号)仍在适用之中,《通知》不存在合法性问题。

(二)合理性评估。《通知》措施必要、可行、适当,已经公开施行,未收到任何投诉。

(三)绩效性评估。《通知》颁布后,区科技局会同正阳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经信委等有关部门对《通知》进行了广泛宣传,实施总体情况较好。

(四)规范性评估。《通知》体例结构和文字表述规范,逻辑结构严密,不影响实施。

四、评估结论和建议

(一)评估结论。《通知》内容合法,实施效果明显,实现了预期目的。

(二)工作建议。建议《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黔江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〉的通知》(黔江府办发〔2021〕39号)继续施行。

重庆光界律师事务所

评估律师: 

2021年12月11日

